

机电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发〔2023〕1 号）要求，学院将开展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丽佳

副组长：唐城

成 员：张黎骅、张丽娜、吴维雄、王玉超、黄鹏

纪委监督：黄铜靓

二、基本原则

校区间不转专业（参军退役复学学生除外）。校区内专业累计转出、转入人数均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 20% 以内。申请转出的学生超额，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职教类学生只能在相同科类专业中互转。

三、申请条件

1. 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40%（2021 级为前 30%）（成绩排名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2. 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3.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机电学院 2023 年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一览表

年级	专业	培养层次	学科门类	录取批次	文理科类	在读人数	可接收人数
202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49	0
2021	电子科学与技术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15	19
202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16	24
2021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职教)	本科	工学	职教类	加工制造类	60	12
2022	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19	24
2022	电子科学与技术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20	24
202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	工学	一本	理科	182	37

四、组织程序

本次转专业可同时填报两个专业志愿,按志愿先后顺序进行审核。

1. 学生网上申请: 5月12日8:00-14日18:00

在此期间学生可一次性填报两个志愿,并可根据教务管理系统实时提供的专业申请人数进行志愿调整。

2. 学院网上审核: 5月15日8:00-16日18:00

如申请转出学生数量超额,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成绩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择优审批。

3. 学院审核学生第一志愿: 5月17日8:00-5月19日18:00

如申请转入学生超额,由学院根据转入学生成绩择优录取。

(录取方式如下)。

(1) 首先按照各转入学生的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成绩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高到底依次录取；

(2) 如果必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相同，并按照数学及英语成绩加权平均成绩（成绩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由高到底依次录取。数学及英语成绩加权平均成绩相同情况下，取得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雅思（IELTS）、托福（TOEFL）等证书者优先。

(3) 若学生申请专业没有接收名额，则审核不通过。

4. 学院审核学生第二志愿：5 月 20 日 8:00-5 月 22 日 18:00

学院接收第二志愿学生，接收要求与第一志愿一致。若第一志愿转入人数已达该年级该专业在读人数的 20%，则不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

5. 学院转专业工作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院网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统一公布。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后公示转专业结果：5 月 23 日-5 月 29 日

五、学籍与学业

1. 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秋季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报到注册后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不得撤销。

2.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

3. 学院负责指导和协调转入学生的课程免修、补修、选课等相关工作。

咨询电话：0835-2883018 陈老师

纪委监督：0835-2883364 黄书记

机电学院

2023年5月10日